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职工食堂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47-2661SCCZAB226/01**

采 购 人：**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
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0747-2661SCCZAB226/01

2.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职工食堂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食材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8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职工食堂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食材采购	28	1 项服务	提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买服务，采购内容包括牛肋条、牛腩、牛腱子、猪肋排、一级带皮猪五花肉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各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已取得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4）投标人须为入驻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4）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投标人的代表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仪式。未携带 CA 数字证书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等问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联系方式：曹老师，010-527795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邮编 100071）

联系方式：蔡培琳、李芊、华曲德吉央宗、何姗、王梦楠、王宏伟、黄凡 010-839235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培琳、李芊、华曲德吉央宗、何姗、王梦楠、王宏伟、黄凡

电话：010-83923522

电子邮箱：caipeilin@sinochem.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温馨提醒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号）要求，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线上电子合同签署。投标人应当按照北京市电子印章要求，提前做好电子印章，以便中标后发起电子合同签署。技术支持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010-86483801(投标人签章)。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职工食堂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食材采购</td><td>批发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职工食堂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食材采购	批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职工食堂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食材采购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仅用作评审阶段的价格评分依据，不构成对实际供货数量的承诺或约束。 2、本项目产品使用量及时间无法事先约定，也无法做到有固定的服务计划。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因此，采购人无法预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也无法保证在服务期内中标人的任务量,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考虑相关风险及成本。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伍仟陆佰元整 (RMB 5,60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受人名称(户名):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 虚拟子账号, 获取方法如下。 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未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该平台注册,已注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菜单,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查看]-[参与项目]填写相应信息后提交并完成相关操作(该操作过程仅作为获取保证金账号的前置操作,完全免费)。随后,点击[我的投标项目]菜单,找到本项目后,点击[投标]节点-[递交保证金]按钮,选择[虚拟子账号]方式后,可查看具体的虚拟子账号信息,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虚拟子账户。各供应商各包件保证金子账号不同, 请留意。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有关保证金操作可在主页点击在线客服,输入关键字“如何缴纳保证金”进行询问。 注意: 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电汇转账之外的其它形式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步骤进行操作,但在缴纳形式处选择[保函等]形式,并上传电子版附件,如为纸质保函,审核通过后还应于工作日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原件。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递交保证金操作完毕后,投保人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2.3和12.4条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应操作。 特别说明: 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通过“注册、获取”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通过“注册、获取”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 (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6.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作为附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联系方式”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
25.1	电子合同签署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号)要求,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线上电子合同签署。投标人应当按照北京市电子印章要求,提前做好电子印章,以便中标后发起电子合同签署。技术支持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010-86483801(投标人签章)。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以每包件预算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额为基数，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不足八千元/包件的，按八千元/包件收取。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有关支持政策。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

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号）要求，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线上电子合同签署。投标人应当按照北京市电子印章要求，提前准备好电子印章，以便中标后发起电子合同签署。技术支持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010-86483801(投标人签章)。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zxgk.court.gov.cn、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必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在技术部分评分项中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30分）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30
商务部分（15分）			
2	履约能力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3	业绩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1）此处同类项目业绩指合同签订时间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与本项目采购食材同类产品的配送业绩；（2）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内容的页面以及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材料，合同签约供应商须为投标人本身。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10
4	用户满意度	每提供一个用户满意度评价证明文件且用户评价良好（用户满意度评价证明需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所提供满意度评价证明文件的用户单位须与业绩证明材料的用户单位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
技术部分（55分）			
5	产品质量	有严格的配送质量保证措施、产品包装满足要求，合格的检疫证明，配送产品的质量优质，得 2 分；有配送质量保证措施，无法保证产品包装、检疫证明、产品质量，得 1 分；无质量保证措施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2
6		投标人具有能够确保本项目及时性、稳定性及安全性的相关商品生产基地或与供货基地签订合作协议的得 3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7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描述详实具体，得 6 分；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措施及方案，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全，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6

8	设施设备配备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设施设备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描述详实具体，得 6 分；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措施及方案，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全，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6
9	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描述详实具体，得 6 分；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措施及方案，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全，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6
10	仓储能力	投标人具有能够确保本项目及时性、稳定性及安全性的独立的冷藏库（保鲜库）、冷冻库、分拣车间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需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照片、详细说明等。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确认。	4
11	运输保障	为本项目配备货物运输车辆（不含冷藏车）的，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相关车辆证明材料（提供车辆信息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自有车辆证明及车辆照片，或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未能按照要求提供车辆相关证明不得分。	3
12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冷藏车的相关证明进行评审，提供一辆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需提供相关车辆证明材料（提供车辆信息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自有车辆证明及车辆照片，或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未能按照要求提供车辆相关证明不得分。	2
13	管理制度	投标人内部具有明晰的单位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的得 3 分；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模糊简单得 2 分；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有缺失得 1 分；未提供或单位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应用于本项目存在重大缺陷的不得分。	3
14		具备健全的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以及项目负责人管理机制，依据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完整性，项目负责人的资质、从业年限、从业经验等维度展开评价。若管理制度健全，考核内容全面，且负责人经验丰富，可得 4 分；若管理制度包含主要板块，考核内容涵盖关键点，负责人具有年限从业经历与相关项目经验，得 3 分；若管理制度存在部分缺失，考核内容有明显遗漏，得 1 分；未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4
15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效承诺、服从采购人管理的相关承诺以及增值服务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若承诺内容具有明确可操作性，响应迅速，能有效保障服务质量，得 5 分；若承诺内容涵盖主要	5

		服务要点，响应及时，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3 分；若承诺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响应时效慢，对服务的保障程度不足，得 1 分；若未提供服务承诺内容，或承诺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无法有效履行服务责任，得 0 分。	
16	突发事件 应急保证 措施	依据投标人针对临时配送任务、食品安全事件、运输突发事件等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从内容全面性和方案可行性两方面评价。措施涵盖各类事件预案，详细规划人员、物资、流程等关键环节，且方案经专业评估高度可行，能有效应对突发状况，得 3 分；措施覆盖大部分常见场景，关键步骤清晰，方案具备合理性与可执行性，能基本满足应急需求，得 2 分；若措施仅涉及部分主要突发情况，应对方案模糊，可行性低，难以保障处理效果，得 1 分；若未提供应急保障措施或措施存在严重漏洞、不可行，得 0 分。	3
17		投标人对于临时配送任务的响应时间，1 小时（含）内送达的得 3 分，在 1 小时（不含）至 2 小时（含）送达的得 2 分，在 2 小时（不含）至 3 小时（含）送达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承诺，未提供不得分。	3
18		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项目工作经验，提供个人简历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有效劳动合同作为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19	项目团队 人员	1. 项目团队整体评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均有 3 年及以上相关项目的工作经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每位团队成员的个人简历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有效劳动合同作为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2. 固定配送人员配置： 投标人拟派固定配送人员的情况进行评审，固定配送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且满足以下条件： （1）配备至少 1 名固定驾驶员，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配备固定配送人员，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固定驾驶员需提供驾驶证、健康证、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固定配送人员需提供健康证等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人员不予认定。	3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职工食堂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食材采购，1 项服务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投标人能力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2）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指合同签订时间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与本项目采购食材同类产品的配送业绩。

（3）投标人具有用户满意度评价证明文件且用户评价良好。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等国家标准要求，经检验合格。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应提供原产地信息、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动物检疫标志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其它相关证明；保证保质期、生产厂家、质量标识及较好的质量等级、新鲜、洁净及较好的色泽；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供应商品包装与标签要求：

（1）普通商品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标签：每件包装必须按行业标准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有效期、生产单位及地址等。

(3) 食品包装及标签：应符合国家规范，标签应标示食品名称、规格、制造商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藏说明、质量等级、SC 认证等。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进口冻品可用保质期不得少于 1/2 有效期天数，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食品。

3、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供应商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供应商需至少报备两台配送车辆，配送人员应固定。供应商如需要更换人员，需提前至少一周时间通知采购方负责人，并报备更换人员信息，以及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无犯罪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负责培训人员保证熟悉岗位工作流程，更换报备车辆同上。

4、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并入库。

5、投标人需具有能够确保本项目及时性、稳定性及安全性的独立的冷藏库（保鲜库）、冷冻库、分拣车间，以及为采购人食堂及时配送货物的专用交通工具和能力，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投标人需至少为本项目配备 3 辆货物运输车辆（不含冷藏车）和 1 辆冷藏车。这类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

6、供应商须按每日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和数量供货，不可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现象，超过采购单数量的货品采购方有权利不接收。

7、送货前一天 16:00 点前采购方工作人员将采购单发送至供应商，供应商须在 18:00 点前确认采购单并回复采购人。供应商按照每日配送时间 7:30 前，将货品分别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每批次均能提供证明材料。

注意：如果不是每日，请注明具体时间。

8、因采购方会议等原因临时或紧急使用少量货品的配送任务，供方应按照采购方安排的配送时间按时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一般须在三小时内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遇应急配送情况，中标供应商不能提供的，使用部门可以找其他供应商采购。

9、能提供供货代理证明文件或自产证明文件。

10、每月能准时提供正式发票，每月及时汇总配送金额。

11、具体配送时间及地点要求：

配送地点：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配送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每天由采购人员将下周所需食材发送给供货商。供

应商应于每日上午 7:30 前将采购人订购食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具体食材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参考数量
牛肋条	冰鲜	斤	1600
牛腩	冰鲜	斤	1600
牛腱子	冰鲜	斤	1000
猪肋排	冰鲜	斤	2000
一级带皮猪五花肉	冰鲜	斤	1000

上表中的数量为参考数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依据实际使用量按照投标人所报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三、产品基本要求

1、牛肋条

- (1) 色泽：肉质呈鲜红色或淡红色，表面富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淡黄色。
- (2) 组织状态：肉质紧实，表面湿润、不粘手；骨头洁净，无残留血迹、杂质。
- (3) 弹性：轻按肉质富有弹性，按压后可快速恢复原状。
- (4) 气味：无异味、无酸败及过重腥臭味，具备鲜肉正常气味。

2、牛腩

- (1) 色泽：肉质为鲜艳粉红色或淡红色，色泽均匀；脂肪洁白、光泽柔和，分布均匀。
- (2) 组织状态：肉质纹理规整，肥瘦搭配自然。
- (3) 弹性：肉质弹性良好，手指按压后凹陷迅速复原。
- (4) 气味：具有鲜肉固有气味，无异味、腐臭味。

3、牛腱子

- (1) 色泽：肉质鲜红红润，切面脂肪洁白，整体色泽正常无异常变色。
- (2) 组织状态：肉质紧密坚韧，外表微湿润、不油腻，切面有少量正常渗出液；纹理清晰，脂肪分布适中、无多余肥油。
- (3) 弹性：按压后凹陷可快速恢复，韧性良好。

(4) 气味：仅带有肉类正常腥味，无酸败、腐败等异味。

4、猪肋排

(1) 色泽外观：表皮呈粉红或淡黄色，色泽自然红润；毛孔细密均匀，外形圆润紧实，无畸形、褶皱及局部凹陷。

(2) 洁净度：表皮无残留毛根、绒毛，无松香、杂物等残留。

组织状态：表面干燥不黏腻，肉质紧实。

(3) 弹性：按压后肉质快速回弹。

(4) 气味：仅有淡淡肉腥味，无其他异味。

5、一级带皮猪五花肉

(1) 色泽与分层：肥瘦分层自然均匀，以 3-5 层为佳；瘦肉呈鲜红或粉红色，无暗沉、淤血、灰绿斑块；脂肪洁白有光泽，无发黄、氧化斑点，整体鲜亮、不干瘪。

(2) 组织状态：表面微润，无大量血水渗出，无脱水皱缩、过度水润等注水特征；肉质紧实，无胶质增厚、人工染色、异常膨胀现象，不粘手。

(3) 弹性：按压后快速回弹，无松软、塌陷情况。

(4) 气味：散发轻微血腥味与油脂自然香气，无腐败、酸败等异味。

四、需由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及其对应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 产品质量

功能：评估配送质量、包装、检疫及产品品质。

应用场景：产品配送全过程。

目标：保障配送产品质量合格、优质。

其他：投标人具有能够确保本项目及时性、稳定性及安全性的相关商品生产基地或与供货基地签订合作协议。

(二) 整体服务方案

功能：综合考量服务方案完整性与详实度。

应用场景：服务项目规划与执行。

目标：提供全面、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

(三) 设施设备配备方案

功能：评价设施设备配备方案合理性。

应用场景：设施设备筹备与使用。

目标：确保设施设备满足服务需求。

（四）配送服务方案

功能：衡量配送服务方案的全面性。

应用场景：配送业务开展期间。

目标：实现高效、优质的配送服务。

（五）管理制度

功能：审查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清晰度。

应用场景：企业内部管理。

目标：建立明晰、高效的管理制度。

（六）服务承诺

说明：包含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效承诺、服从采购人管理的相关承诺以及增值服务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功能：评估服务承诺的可操作性与保障程度。

应用场景：服务供需双方合作。

目标：提供可靠、有保障的服务承诺。

（七）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说明：依据投标人针对临时配送任务、食品安全事件、运输突发事件等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

功能：判断应急措施的全面性与可行性。

应用场景：突发紧急事件时。

目标：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降低损失。

五、履约方案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六、人员团队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项目工作经验。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均有 3 年及以上相关项目的工作经验，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中，对拟派的固定配送人员情况进行评审，人员合理（必须包括 1 名驾驶员）。驾驶员需具有有效的驾驶证、健康证；固定配送人员需具有有效的健康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先货后款订单电子交易合同

买方	名称		卖方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负责人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 平台”或“平台”)达成交易，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款

序号	商品名称	净含量	单价	成交量	运费	优惠	货效(元)
1							
总货款(含税)(小写):¥				总货款(含税)(大写):¥			

第二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一)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线上确认签署完毕之时起生效。

(二)合同标的物(下称商品)发出前，任意一方可以线上申请解除合同，经另一方确认解除合同之后，本合同方可解除；卖方发出商品后，则线上确认解除合同的通道关闭。

第三条 货款支付与结算

(一)买卖双方通过“832 平台”进行货款支付和结算。

(二)买方需在验货验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额汇至卖方在 832 平台开立的货款 结算账户。

(三)货款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 (两个银行 任选其一 即可)	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货款支付说明	支付货款时，请务必从订单页面点击“支付货款”按钮后获取识别码，并完整填写至汇款单“用途/备注/摘要”等栏。

(四)双方在商品发出之后需解除合同的，按照平台售后处理流程于线上进行仅退款或 仅退货或退货退款等申请。

第四条 交付约定

(一)收货信息：

付款方式：	先货后款		
配送方式：	□统一配送(卖方一次性完成商品配送，买方按照合同约定完结订单、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分批配送(卖方按照买方发货要求分批次完成商品配送，分批次开出商品发票，买方根据每批次验货验票验收情况分批次进行货款结算)		
订金：		收货人姓名：	
收货人电话：		送货地址：	
发货截止日：		验货截止日：	

发票管理：除特殊约定外，卖方应提供合同项下的全额发票，买方凭票付款。

(二) 卖方须在按双方约定的品牌规格、价格、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向买方交付商品，并在商品到达之前向买方发出通知以便其作相应的接货准备。

(三) 通过物流方式发货的订单，卖方发货后需及时在线上填写物流单号，完成发货确认。

(四) 买方应在商品送达时，对商品进行数量、规格及包装等的初步检验，核对与订单是否一致。对初步检验合格的商品，买方予以签收；对初步检验不合格的商品，买方有权拒收或应在签收之前联系卖方退换，双方协商确定处理方式后予以签收，或于订单售后期内通过线上售后服务渠道发起售后申请。

第五条 发票约定

(一) 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		发票抬头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册电话		注册地址	
收票人姓名		收票人电话	
收票人地址		详细地址	

(二) 卖方最晚须在买方商品签收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向买方开具并交付发票。

(三) 卖方必须在订单中上传发票，否则不予结算货款。

第六条 商品质量约定

(一) 本合同内商品的质保期以商品标签信息中标注的质保期为准(鲜活易腐的除外)。

(二) 本合同内所包含的鲜活易腐类商品的质保期为买方商品签收之日起 2 个自然日内。

(三)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最新标准及要求，合法生产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因卖方商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买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四) 如在卖方交货之前曾向买方交付样品的，则卖方交付的货物，不但需满足第(一)条质量要求，还需达到不低于样品的同等质量标准。

(五) 卖方提供的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卖方履行更换等义务。

(六)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有效的商品质量证明材料。

第七条 商品包装和运输

(一) 包装应符合商品运输、装卸的需要，因包装不当引起的商品破损、变质等损失，由卖方承担。

(二) 卖方物流配送的商品，应按照商品的特点以及买方的要求，双方协商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如果因运输途中造成商品破损、变质、丢失等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自提的商品，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将商品送至约定的自提点，买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提货与签收。

(三) 卖方承诺违反以下约定即可视为交付的商品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1. 商品的包装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由买卖双方协商确认。
2. 商品及商品的包装内不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印刷品、音响制品等物品。商品包装、造型、装饰及外观上的文字及图案等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否则因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卖方承担。

3. 商品的包装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第八条 特殊约定

(一)数量约定:本合同数量在实际交货时出现的商品溢短情况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二)发票金额:单价为到货价格的,如卖方不能提供总货款票据,运输发票则由运输单位按实际发生金额开具,商品发票金额与运输发票金额应与实际发生金额相符。

第九条 商品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补充协议确认外,商品所有权在买方支付货款前的所有权归属卖方所有,买方支付货款后归属买方所有。但若商品货款支付后买方可提供真实、充分的证据,证明商品质量存在问题而要求退换货的,该商品所有权并不发生转移仍由卖方商所有。

(二)由卖方负责配送的,商品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等风险由卖方承担,若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自行向第三方配送公司追责,买方予以协助。

(三)由买方自提的,商品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买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解除条款

(一)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按照订单指定数量、品种等发货时,应当承担买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2. 卖方将商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3. 卖方未经买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4.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备货而导致买方无法按期自提的,由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 卖方提前发货、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买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 因商品质量等原因,造成他人的人身、财产或权利损害,第三方要求赔偿或发生诉讼的全部责任应由卖方承担,并应全额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
7. 因卖方过错(含前述列举的违约情形在内)所导致的发货迟延,买方有权向平台投诉,由平台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平台规则对卖方予以处理。
8. 卖方提供的商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利,所有因此产生的责任和赔偿,由卖方承担。

(二)买方违约责任:

1. 因买方原因申请退货,买方应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违约金额进行偿付。
2. 买方自提商品未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完成提货的,应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金额向卖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卖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3.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商品在途损耗等。
4. 买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买方自负,由此造成卖方相关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商品在途损耗等。
5. 买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1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

因以下原因导致买方逾期付款的,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卖方未按约定履行先合同义务(如未提供发票、验收文件等);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系统故障导致的延迟;其他非买方主观过错的情形。

(三)双方应该严格履行义务,除本合同对具体处理方式另有约定外,如有违约发生,

守约方有权函告违约方，要求违约方在7个自然日内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逾期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及违约处理

(一) 买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商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应举证，并向卖方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所交商品符合合同约定。

(二) 因买方保管不善等造成的商品质量问题，不得提出异议。

(三) 卖方应在买方提出验货验票异议后，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期限内(未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在7个自然日内)完成处理，否则，视为同意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四) 争议解决机制：

1.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平台介入，平台将结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平台规则、诚实信用原则等提出争议处理意见，同时对发现的违反平台规则的行为采取措施。

3. 经平台介入处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或对平台处理意见不认可，任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平台介入不作为诉讼解决争议的前置程序，无论平台介入协调争议的程序是否启动或完成，均不影响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涉及到的信息应给予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 买卖双方互相尊重，且不得侵犯对方的知识产权。

(三) 本条款具有永久效力，不因合同的履行情况等失效。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一方或双方遭受的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的事件。

(二)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阻碍本合同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履行该等义务的时间应予以延长，延长时间相等于该等事件影响的时间。

(三)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公共通信大面积受损破坏致无法通知)，在通信恢复后的当日或隔日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的法律证据，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或与对方协商尽可能地减少或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时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经过双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订确认的补充规定说明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为确保沟通顺畅、及时，双方在832平台登记的联系方式均为有效联系方式，均能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若有变更，应按照平台规则通知平台，使得对方可以查询，若未能及时通知，导致平台规则确认的送达方式无法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相同效力，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五) 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如无相关法律规定的，则应参照商业惯例和(或)行业惯例。如有未能协商解决的纠纷，任何一方可诉讼至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附件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此处为合同结尾，以下再无内容。

买方	名称		卖方	名称	
	法人代表/负责人			法人代表	
	公章(可采用电子印章形式)			公章(可采用电子印章形式)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防范廉洁风险，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的基础上，特别明确以下条款：

一、严禁我院人员在与贵方的业务往来中有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严禁利用职权在抽样、检验、采购、运行管理等业务过程中谋取个人私利，严禁以任何理由索取、收受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二、贵方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不得向我院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向我院人员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3. 不得为我院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我院如有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业务往来中有不廉洁及不正当等情形，贵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我院有关部门反映（纪检监察电话：52779503 邮箱：tousu@bidc.org.cn），我院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贵方及贵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我院有权拒绝并终止合同，贵方应向我院支付合同总额 10%至 50%的惩罚性违约金（合同总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合同总额大于 500 万元但小于 10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30%；合同总额小于等于 5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0%），合同不涉及金额或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我院损失的，贵方应向我院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任何一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可能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s://www.gov.cn/zwg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5) 非企业类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请勿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2026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职工食堂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职工食堂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食材采购，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不适用可不提供或留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已取得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为入驻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注：

(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本部分提供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本部分提供票据复印件。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0 评标索引（非实质性格式）

评标索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情况简述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1	粘贴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 评标方法中 的内容	粘贴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的内容	投标人针对该评分项的简要情况，比如“具有X个XXX、XXX业绩”	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以便评委翻阅
2				
3				
4				
5				
6				
7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注：1.以上报价须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的所有费用及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2.投标报价不能超出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报价仅用作评审阶段的价格评分依据，不构成对实际供货数量的承诺或约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单项报价合计
1	牛肋条	斤	1600		
2	牛腩	斤	1600		
3	牛腱子	斤	1000		
4	猪肋排	斤	2000		
5	一级带皮猪五花肉	斤	1000		
分项报价合计：					

注：1 分项报价合计应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如有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进行修正。

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结算时按最终实际供货数量与中标含税单价据实核算总价款（结算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参考数量，仅作为供应商计算响应报价的统一基数，该响应报价将作为评审阶段的价格评分依据，不构成对实际供货数量的承诺或约束。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承诺函

附件8-1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邮编：100071）支付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人其它商务文件

(1)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业绩内容描述(是否含本项目采购食材同类产品)	客户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有用户满意度评价证明文件且用户评价良好	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用户满意度评价证明文件页码(如有)

注：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1）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与本项目采购食材同类产品的配送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2）用户满意度评价证明文件且用户评价良好（用户满意度评价证明需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履约能力

①投标人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10 详细的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和服务要求作出详尽响应，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产品质量；
- 2、整体服务方案
- 3、设施设备配备方案；
- 4、配送服务方案；
- 5、仓储能力；
- 6、运输保障；
- 7、管理制度；
- 8、服务承诺；
- 9、突发事件应急保证措施；
- 10、项目团队人员；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附 10-1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清单（非实质性格式）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在本项目中 拟担任岗位	相关项目的工 作经验年限	从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		
			固定驾驶员		
			固定配送人 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 10-2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团队成员个人简历（非实质性格式）

姓名		职务		相关资质认证/ 职称	
学历/学 位		年龄		拟任职	
学历/学位（时间、毕业学校、专业）、工作（时间、任职单位、职务）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时间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1、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等每位团队成员的个人简历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有效劳动合同作为相关证明材料。

2、固定驾驶员需提供驾驶证、健康证、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固定配送人员需提供健康证等材料。（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需）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